

#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---

## 关于对 2024 年 3 月及一季度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内部公示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严肃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纪律 强化 2024 年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和 4 月 17 日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视频会议要求，即日起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平台 2024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情况公示功能正式上线。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，现对 2024 年 3 月及一季度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内部公示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公示对象分为三类，一是台账内合同涉及供需企业月度及累计履约情况，年签约量 20 万吨以下的企业单独公示；二是年签约量在 1000 万吨以上重点企业集团月度及累计履约情况；三是供需省份月度及累计总体履约情况。

其中，供需企业和企业集团履约情况按红灯、黄灯、绿灯三个等级进行公示；月度履约率 80%（含）以上、累计履约率 90%（含）以上划为绿灯，月度履约率 60%（含）~80%、累计履约率 60%（含）~90%以上划为黄灯，月度履约率、累计履约率 60%



以下划为红灯。各省份月度和累计履约率按具体数值进行公示。

二、供需省份主管部门、企业集团和合同供需双方登录账号，按各自权限查看公示。供需省份主管部门可查看各省份、各重点企业集团和供需企业的履约公示；企业集团可查看各重点企业集团和供需企业的履约公示；供需企业可查看各供需企业的履约公示。

三、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将按截至每月 15 日 24:00 系统自动生成的月度履约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供需企业应在协商一致基础上，每月 10 日前如实填报合同履行数据。对供需双方履约数据报送不一致的，系统将自动进行提醒，请相关企业 15 日前协商一致并完成调整，如供需双方报送的履约数据不一致，公示将按供需双方填报较低的数据进行计算和公示。未填报履约数据的合同履行率按 0 进行计算。

四、每月 15 日之后系统不再允许对报送数据进行修改（未填报的可以补报 1 次）。如对履约数据存在异议，请于次月 10 日前书面提交相关更改申请和佐证材料，由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汇总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行局认定。

公示数据仅供内部了解掌握，严禁擅自汇总和外泄。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承担相关责任。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，不断优化完善月度履约公示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